

立法长廊
IFACHANGLANG

上海
发挥立法引领作用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本报消息 1月15日,《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经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关注无障碍信息交流,鼓励开发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需求的即时通信、远程医疗、学习教育、地图导航、金融支付、网络购物和预约服务等无障碍应用程序。

在公共交通服务方面,条例明确,鼓励地图导航等出行服务软件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的标识和无障碍出行路线导航功能,并加强与相关网站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融合运用。

条例也对线上线下服务融合作出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提供服务的场所应当根据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无障碍需求,为其使用相关信息化服务给予帮助,涉及医疗、社会保障、生活缴费等服务事项的,应当保留现场人工办理等传统服务方式,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互为补充。

打通无障碍出行“最后一公里”,条例设专章对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作出规定,包括城市道路、停车、无障碍客房和卫生间等方面。

青海
实施全民健身地方性法规

本报消息 1月1日起,《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据了解,《条例》对开展民族传统体育、销售预收款健身卡等社会热议话题,给予明确规定。

《条例》首次设置青海省全民健身月,有利于全民健身长效化、机制化和普惠化。《条例》规定每年八月为青海省全民健身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月加强全民健身宣传,集中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展演、竞赛等活动,提供免费健身指导、咨询服务。

据悉,《条例》体现出青海地方特色,首次以法规形式将青海省的特色赛事和运动项目加以规范、巩固。《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发掘、整理、培育优秀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文化,依法举办赛马会、那达慕大会等特色体育活动,开展赛马、射箭、摔跤、秋千、锅庄、押加等传统体育项目;依托当地自然生态资源优势,开发高原户外运动,结合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青海国际冰壶精英赛等体育品牌赛事,推广自行车、冰雪、徒步等体育运动。

深圳
出台社会信用条例

本报消息 近日,《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目前,国家尚未制定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法。《条例》的出台将有效解决信用信息管理、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条例》提出,处理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必要,保护相关权益,确保信息安全的原则。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包括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广东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条例》对于社会反映强烈的滥用信用信息惩戒问题提出相应措施,将失信惩戒的对象限定为“未按规定履行生效司法裁判文书、仲裁文书、行政行为决定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所规定的其他文书所确定义务”的信用主体。

此外,《条例》的一大亮点是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信用主体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实施如“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等修复措施,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公共信用修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未”你而来 法治保护“少年的你”

四川省人大代表刘春香: 加快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实施走深走实

1月11日,四川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在成都开幕。来自绵阳市的刘春香代表建议,加快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走深走实。

刘春香介绍,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以下简称“未保”)工作开展以来,各地陆续出现了许多特色亮点。但这项工作涉及部门多、工作任务重、工作链条长,在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了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推动法律法规贯彻执行。

首先是工作力量不足。各地未保工作领导小组虽然成立,但未增加相关部门的人员编制,相关工作缺乏专职人员,导致在未保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上,存在人员、精力、投入不足的问题,未充分发挥成立领导小组的作用。

其次是缺乏监督考核机制。未保工作涉及部门较多,但各地各部门重视程度、工作力度参差不齐,缺乏相应的督促考核机制及工作绩效评价。

第三是专项经费不足。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场所服务设施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都需要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但目前相关单位缺乏专项资金保障,一些活动虽然设想很好,举措合理,却往往因为经费问题而浮于形式难以深入开展,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未保工作的发展。

第四是宣传力度不够。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保护有关法律内容了解不多、掌握不够。据调研显示,相当一部分从事教育、治安工作的教师、民警坦承,不清楚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具体信息。

为此,刘春香代表建议,从以下四个方面来加强未保工作:

一是充实工作力量。建议各地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整合相关编制资源、盘活编制存量、推动机构转型等方式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建议基层乡镇(街道)设立未保工作站,及时办理未保相关事务。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专业化建设,鼓励其考取社会工作职业资格。加强未成年人审判组织建设和审判专业化、队伍职业化建设。

二是加强监督考核。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未保工作格局。推动各地党委和政府将未保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及工作绩效评价。依法将未保工作纳入乡镇(街道)、村(社区)职责范围。将未保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平安建设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的督促考核机制,加强对成员单位的督促考核。

三是增设专项经费。建议增设未成年人保护专项经费,统一由未保领导小组管理,各成员单位有需求直接向领导小组申请使用。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专业服务。加强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对未保工作的支持。

四是深入宣传引导。深入开展未保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鼓励支持有关新闻媒体设置专栏,建议相关单位充分利用所属网站、新媒体、宣传栏等平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未保工作的良好氛围。

湖南省人大代表周玲: 健全未成年人人身权益保障制度

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60553人,同比上升5.69%,其中对性侵犯罪提起公诉27851人,性侵已成为侵害未成年人最突出的犯罪。

因此,今年湖南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湖南省人大代表、邵阳市妇联主席周玲建议,希望通过多部门联动,健全湖南省未成年人人身权益保障制度。

“根据全省检察机关统计,湖南省近几年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呈现四个特点。”周玲介绍,一是性侵案件占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比例较高,达70%左右。二是案

件类型多样,主要有强奸、猥亵、故意伤害、组织强迫引诱介绍卖淫、故意杀人等。三是被害人多系未成年人,部分未成年人自我防护意识不强,警觉性不高。四是加害人多系“熟人”,如老师、邻里、亲属、监护人等。

周玲认为,目前在国家层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对未成年人免遭性侵害进行了规定,但在省级层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暂未根据上位法修改而修订。在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预防、处置和后期跟进上缺少完善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工作实践中亟需解决机制建

上海市人大代表陶爱莲: 强化未成年人保护立法 规范文具盲盒

近年来,盲盒作为一种新兴的营销方式被很多行业快速复制。但文具行业的盲盒营销给青少年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比如,盲盒的“赌性”对青少年性格成长的危害,文具盲盒带来的社交绑架和攀比行为,盲盒营销造成的文具设计娱乐化倾向等等。

在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市消保委副秘书长陶爱莲表示,建议上海尽快立法规范文具盲盒,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当下,文具盲盒(包括盲盒式卡牌)已经成为学生群体中的社交工

具。学生群体的社交圈相对较小,很容易形成“社交绑架”现象和攀比行为,经常有新闻报道,孩子为了获得所谓的“隐藏款”会要求父母花钱去购买盲盒。此外,文具盲盒还影响了文具产品迭代升级的正常趋势,企业在开发文具产品时会更加关注其娱乐和社交属性,而不是产品本身的品质提升,这不仅不利于产业的健康发展,也会影响到青少年的正常学习。

陶爱莲认为,由于盲盒营销模式比较新颖,国家层面的立法还尚未涉及,在上海地方立法虽有探索,但相关规定也

□ 核心阅读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关系青少年健康成长和亿万家庭幸福,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离不开法治护航;未成年人的平安幸福,靠的是法治守护。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推进未成年人保护,首先需要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作为支撑。近日,全国各个省份陆续进入省级人代会时间,各地人大代表聚焦与未成年人成长各阶段、各环节密切相关的影响因素,以爱为根,以法为则,建言献策,关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完善,密织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网络。



重庆市人大代表刘召奎: 加快推进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

在重庆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重庆市人大代表、重庆奎龙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召奎建议修订《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刘召奎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于2020年10月17日修订,对学校、幼儿园周边社会环境的净化和相应场所、销售网点经营者的义务,责任予以更细致的规定。“特别是增加了学校、幼儿园周边不能设置酒吧和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的规定,对社会环境净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现行的《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最近一次修订在13年前,与上位法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所差距。”刘召奎认为,修订《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

例》已经迫在眉睫。

刘召奎建议,修订《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三十四条,在第一款中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酒吧,并明确界定禁设的距离范围以及计算方法。修订条例第三十六条,增加“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和“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规定,并对禁设距离范围进行明确规定。

他还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中关于经营者违反相应未成年人保护义务后应承担的责任之规定。

10位福建省人大代表: 建议修改《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日前,在福建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10位省人大代表联名提交议案,建议修改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并列入今年立法议程。

该项议案提出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案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现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有诸多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地方,也不能适应解决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

福建省人大代表,仙游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家事少年审判庭庭长陈建红是此项议案的领衔代表。作为一名基层法官,她长期从事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审判工作,也一直在关注未成年人保护的问题。

“此次我们提出一项从业禁止令,比如有性侵害、性骚扰违法记录的人员,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伤害,我们在对这些人员判处刑事处罚的同时,还要判处终身不能再从事与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相关的职业。”陈建红说。

该项议案提出,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不得聘用有性侵害、性骚扰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并对教职员工加强相关教育和管理。同时提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建立从业查询制度,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值得注意的是,该项议案还从细微处着眼,关注未成年人文身问题。2022年6月,民政部答复网民关于《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的一些疑问时,明确表示即使父母同意许可,文身店也依然不能提供文身服务,父母自己经营的文身店也不能给自己的孩子文身。

在陈建红看来,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文身超出了未成年人的理解和理性判断范围,可能会影响未成年人日后的就业,或影响其身心健康,应予以特殊保护。

(本报综合)

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网络

■ 倪弋

最高人民法院发出通知,组织各级法院开展“少年审判守护未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助推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的法治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以来,检察机关以能动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明确贯彻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各政法机关立足本职、多措并举,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网络。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扎实推进。立法方面,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施行,前者侧重于权益保

护,后者侧重于教育预防,共同构筑起保护未成年人的坚实法律屏障。2022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将“家事”上升为“国事”,提升家庭教育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

在办案和普法层面,人民法院不断推动少年法庭专业化建设,完善少年审判机制,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切实做好双向保护;检察机关大力推行强制报告制度和入职查询制度,强化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源头预防;政法机关向中小学推荐或委派法治副校长,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为保障学生权益和校园安全、守护学生健康成长提供法治化支撑。

未成年人法治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相融与共,形成合力。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课堂”,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必须明确和履行

好各项法定家庭监护职责,营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学校是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至关重要的场所,要从“教书育人”方面落实教育、保育职责,从“安全保障”方面强化校园安全的保障机制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社会环境是未成年人成长的大背景大环境,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要抓好细化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落实好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校园安全,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方面职责。司法机关应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少年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应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以更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更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更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增添更多的法治之力。

(据《人民日报》)

关于公开向社会征集五年立法规划立法建议项目的公告

根据《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着手编制《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草案)》。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精神,使立法工作更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法治保障,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建议项目(包括制定、修改、废止项目)。

立法建议项目可以是原则性的,也可以附法规草案和说明。请社会各界人士于3月31日前,将立法建议项目及有关情况反馈至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山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目录详见山西人大网(www.sxpc.gov.cn)。通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319号 邮政编码:030073 电话:0351-4556234 4051854(传真) 电子信箱:sxrdfgwbq@126.com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1月10日